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17.HK)

---

# 防诈骗政策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1. 引言: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致力保护其声誉、收入、资产及资料，免遭雇员或第三方企图作出任何诈骗、欺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损害。为保障本集团的整体利益，本集团致力杜绝任何侵害股东、投资者、客户及公众利益的不当或舞弊行为。与维护高道德标准的承诺相一致，本公司的政策是对一切形式的诈骗、贪污及其他类似违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本公司的防诈骗政策（「本政策」）酌情参照《联合国全球契约》、《世界经济论坛的反贪腐伙伴倡议》以及《透明国际》的《商业反贿赂守则》当中所体现的原则。本政策亦可作为本公司其他相关公司政策的补充，包括举报政策、利益冲突政策、风险管理政策、行为守则政策、员工手册、股价敏感资料政策及程序手册、及本集团其他相关政策及程序。

本政策订明本公司对于禁止、确认、报告及调查涉嫌诈骗、贪污、挪用及其他类似违规行为的期望及要求。本公司致力：

- 管理层明确及积极承诺对一切形式的贪污行为（包括勒索及贿赂）采取零容忍态度，从而奠定「高层基调」；
- 建立内部承诺，鼓励、提倡并积极支持道德操守；
- 向雇员提供如何解决及防止在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诈骗、贪污及其他类似违规行为的相关资料及一般指导；
- 在整个机构内及与持份者的互动中不断提高透明度；
- 鼓励业务伙伴秉持与我们相同的道德标准；及
- 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以及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权区经营时可能须遵守的任何其他反贿赂法律。

##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本公司持有控股权益的合营企业或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及雇员。我们亦鼓励所有业务伙伴（包括合营企业伙伴、联营公司、承办商及供应商）遵守本政策的原则。

### 3. 诈骗的定义:

本政策当中使用的「诈骗」一词泛指为获取不公平或非法得益而作出的任何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作弊、伪造、贿赂、贪污、盗窃、侵占、挪用、勒索、合谋、虚假陈述、隐瞒重要事实、共谋、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以及反映下列各项实际或潜在情况的其他类似违规行为：

- 对本公司公开发布的财务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资料作出失实陈述；
- 挪用或盗窃本公司资产，例如现金、存货、设备、物资等；
- 尝试透过各种手段，掩饰由贩毒、贪污、避税等非法活动得来的资金的违法洗钱活动；
- 不当 / 未经授权披露、使用及 / 或操纵机密、专有、商业敏感或股价敏感资料；
- 非法获取收入及资产，或非法规避成本及费用；
- 商业贿赂、贿赂政府官员或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的其他行为，及通常为了获取或获得公司的商业、合同或监管利益而以不诚实、不适当、不公平或不道德的方式进行贿赂及 / 或勒索行为；
- 不正当的付款安排，例如本公司雇员或董事向供应商或业务伙伴寻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可能影响商业判断的馈赠或礼品；及
- 任何不诚实或欺诈行为。

### 4. 政策:

本政策旨在协助雇员（全职或临时雇员）或相关方披露有关涉嫌欺诈、贿赂、伪造、勒索、贪污、盗窃、合谋、侵占、挪用、虚假陈述、隐瞒重要事实及共谋等违规行为的资料。根据本政策，本公司将：

- 定期开展系统性欺诈风险评估；
- 制定并调整监控措施，以减低于内部及由外聘核数师所识别的欺诈风险；
- 有效地向各级雇员传达其防诈骗政策及程序，让雇员及外部人士明确了解举报诈骗个案的程序；及
- 监控相关控制措施在减低欺诈风险方面的成效，并及时纠正于内部及由外聘核数师所识别的任何不足之处。

## 5. 培训及沟通:

本政策将发布予本公司全体雇员，并于适当时传达予我们的业务伙伴。董事、高级人员及雇员将接受有关贿赂、贪污、欺诈管理、道德标准及其他相关主题的适当培训。

## 6. 员工责任:

每一位员工均有责任防止诈骗并协助本公司防范贪污行为。员工应：

- 了解并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及其业务营运所在国家的反贿赂法律的规定；
- 禁止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提供、授权或承诺给予或提供或承诺授权给予或提供，或索取或敲诈、接受或收取、或同意接受或收取等一切形式的贪污、贿赂及勒索行为；
-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例如：客户尽职审查，风险评估，持续监控，举报可疑交易等）以确保适当的维护措施存在，减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防止违反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命令；
- 熟悉并遵守本公司防诈骗政策及其他补充本政策的政策及程序的规定，以及不时发布的任何未来更新及其他材料，作为本公司致力解决及防止诈骗及其他类似违规行为的一部分；
- 基本了解其工作环境中的欺诈风险，以及其应当采取合适的防诈骗做法；及
- 一旦发现任何诈骗行为或可能导致诈骗的做法，请立即通知管理层或透过适当的举报渠道上报。

## 7. 举报渠道:

对于怀疑诈骗个案，应及时上报，而不论是否已知晓可能须对诈骗行为负责的人士或其可能发生的原因。员工应向其直属主管、团队负责人或单位经理报告，或直接向本集团审计及管理服务部举报。

本集团雇员或有合理怀疑的相关方可透过以下渠道向本集团审计及管理服务部举报：

- (i) 以书面形式致函集团审计及管理服务部，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号新世界大厦一期29楼。请使用密封信封，并清楚注明「私人及机密文件 - 仅供收件人拆阅」；或
- (ii) 可直接电邮至：[groupinternalaudit@nwd.com.hk](mailto:groupinternalaudit@nwd.com.hk)。

任何业务单位一旦收到声称发现任何上述类型的不当、舞弊及违规行为的举报，均须将报告转交集团审计及管理服务部，而后者将按本政策订明的相同方式处理此类举报。

## 8. 证明文件：

在作出披露时，可采取书面形式或采用本政策附录 I 随附的标准表格（诈骗举报表格）。

本公司将会严肃对待有关举报，同时亦有意就所有潜在个案展开全面调查，因此，报告应当说明举报关注的原因，并全面披露任何相关详情及证明文件。然而，雇员在作出任何举报时均须提供姓名及联络方式。匿名投诉通常不获考虑。

## 9. 保护及保密：

本公司致力以保密及谨慎的方式处理任何上述的举报事项，确保作出真实及适当举报之雇员或相关第三方获得公平对待。此外，即使最后该举报不被信纳，雇员亦获保证免遭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适当的纪律处分。

倘若有任何人对根据本政策所提出举报的人士实施或威胁实施报复，本公司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任何报复或威胁报复的雇员可面临纪律处分，包括即时解雇。管理层支持并鼓励雇员提出合理举报而无须惧怕遭受报复。

## 10. 调查：

集团审计及管理服务部将评估每个举报之有效性及相关性，以决定是否需要展开全面调查。调查之形式及所需时间将视乎举报之性质及个别情况而定。所提出之举报或许会：

- (i) 展开内部调查；
- (ii) 转介至审核委员会；
- (iii) 转介至外聘核数师；
- (iv) 转介至相关公共机构、监管或执法当局；及 / 或
- (v) 在符合集团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由审核委员会决定任何行动。

调查旨在尽快核实与指控有关的资料、考虑所收集的证据，并以客观及公正的方式得出结论。于调查过程中，集团内部审核部可酌情向律师、外聘核数师等专业人士寻求意见及 / 或协助。

#### **11. 失实举报：**

若举报人因别有用心或为谋取私利而恶意作出失实举报，本公司保留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弥补因失实举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雇员甚至可能会面临纪律处分，包括解雇（如适用）。

#### **12. 保存记录：**

本集团之有关人士须为所有举报的不当、舞弊及违规行为保留纪录。在有立案调查的情形下，负责领导及 / 或开展调查的人士应确保保留与该个案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详情）至少 7 年（或任何相关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

#### **13. 执行及检讨本政策：**

审核委员会具有全权执行、监督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之整体责任。审核委员会已授权集团审计及管理服务部负责日常执行本政策。

如对本政策的内容或应用有任何疑问，可直接电邮至：[groupinternalaudit@nwd.com.hk](mailto:groupinternalaudit@nwd.com.hk) 与集团审计及管理服务部联络。

**诈骗举报表格 - 附录 I**

(机密)

本防诈骗政策旨在鼓励及协助举报者尽可能透过保密举报渠道，披露与不当、舞弊及违规行为有关之资料。本公司将审慎处理此举报，并会公平且恰当地处理举报者所表达之关注。阁下如希望以书面形式举报，请使用以下举报表格。一经填妥，此举报即受到保密。阁下可将表格邮寄至以下地址，并清楚注明「私人及机密文件 - 仅供收件人拆阅」及送呈集团审计及管理服务部，或电邮至：[groupinternalaudit@nwd.com.hk](mailto:groupinternalaudit@nwd.com.hk)。

<b>致：集团审计及管理服务部</b>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 号新世界大厦一期 29 楼	
<b>联络资料：</b>  本集团鼓励阁下在此报告中提供阁下之姓名。以匿名方式表达关注，其说服力将远较实名举报为低，但本集团亦会在切实可行情况下考虑有关匿名举报。	姓名：
	地址：
	电话号码：
	电邮：
	日期：
<b>涉事人士之姓名（如知悉）：</b>	
<b>举报事件之详情：</b> 请提供阁下关注事件之全部细节：姓名、日期及地点，关注之理由（如有需要，请另纸填写），连同任何支持证据 / 文件。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阁下所告知的举报事件直接有关的用途。未能提供有关个人资料的匿名举报一般不予受理，因此强烈建议举报时不应以匿名形式提出。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新世界集团持有及予以保密，并可能会转移给本集团因处理本个案而接触的人士或机构，而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亦可能会披露予执法机构或其它相关单位。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如适用)，阁下有权查阅及更正本集团所持有你的个人资料。如阁下希望行使此等权利，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致函至本集团审计及管理服务部列于本表格样本之香港地址。